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7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总额为 39,999,320.03 元人民币（被担保对象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福建神威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29,956,092.98 元人民币，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赵小凡、吴怡、刘润

2018 年 3 月 29 日